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财社〔2019〕18号

关于加强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 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各地（州、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奖扶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财务管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奖扶专项资金范围

奖扶专项资金指中央和自治区为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制定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二、账务核算基本要求

奖扶专项资金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按照奖励扶助项目，实行分项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每项奖励扶助资金收入、支出、退回分项分开核算，各专项资金之间不得相互挤占和

调剂。由县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统一进行账务处理。

三、发放形式

奖扶专项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奖扶专项资金直接支付到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县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奖励扶助对象在金融代理发放机构开设个人储蓄账户事项。金融代理发放机构直接将奖扶专项资金发放到人到户。

四、奖扶专项资金拨付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奖扶专项资金拨付时限要求，及时拨付下级部门，确保奖扶专项资金按时兑现到奖励扶助对象手中。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自治区财政奖扶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会同同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将资金分配下达下级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奖扶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同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

县（市、区）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收到奖扶专项资金后，在 30 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到金融代理发放机构，金融代理发放机构将奖扶专项资金划拨至奖励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

五、奖扶专项资金退回

（一）奖励扶助对象资金退回程序。对已享受奖励扶助政策的奖励对象，因生育意愿发生改变，审批错误或其他原因退回的奖扶专项资金，县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及时、足额追缴。退回资金由奖扶对象直接缴入县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账户，或由计生专干集中收缴后，统一缴入县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账户。县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为退回奖扶

专项资金人员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作为缴费凭证。

(二) 县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退回程序。县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收到奖扶对象退后的奖扶专项资金后，分项目记账，每月底与银行对账无误后，缴入县级财政国库。如果签订分期退款协议，作挂账处理。

六、结余资金申报

结余资金包括县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当年停发部分奖励扶助对象而产生的发放结余，以及奖励扶助对象退回的资金。县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统计的结余资金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无误后，于次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数据会审时上报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财政根据自治区卫健委审核后的结余数，抵扣各县市奖励扶助资金。结余数的时点以会计年度为准，即为每年12月31日的结余数。

七、加强对账管理

财政部门与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账工作，双方按季度对账，做到账表相符。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与银行、金融代理发放机构按月及时对账，做到账账相符。

八、各部门职责

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核实奖励扶助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掌握并监督金融代理发放机构建立奖励对象个人储蓄账户(或利用奖励对象现有账户)，督促金融代理发放机构将奖扶专项资金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加强宣传和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到奖励对象人数及资金需求计划后，认真复核，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加强监督管理。

金融代理发放机构负责为奖励扶助对象建立个人储蓄账户

(或利用奖励扶助对象现有账户),指定专人进行账户信息登记,及时与当地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核对确认信息。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后,及时将奖扶专项资金发放至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拖延打入账户时间,不得收取手续费,并将发放情况反馈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主动接受监督。

九、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可通过委托审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式,加强本地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或虚报、冒领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会计处理规定》



附件：

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 会计处理规定

为了规范县级卫生健康（卫生计生）部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奖扶专项资金”）会计处理，现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设置

奖扶专项资金账目设置“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用款额度”、“经费支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均要按照奖励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如果签订分期退款协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按分期退款人进行辅助核算，作挂账处理。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收到财政拨款收入

借：零余额用款额度（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贷：财政拨款收入（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预算会计分录：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用款额度（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2. 支出奖励资金

借：经费支出（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贷：零余额用款额度（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预算会计分录：

借：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用款额度（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3. 收到退回的奖励金

借：银行存款（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贷：其他应付款（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4. 上缴退回的奖励金

借：其他应付款（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贷：银行存款（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5. 签订分期退款协议，按退款人应退回金额全款挂账

借：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辅助核算项：退款人）

贷：其他应付款（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6. 分期退款，按每期收到退款人分期还款金额

借：银行存款（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

贷：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计划生育奖励项目）（辅助核算项：退款人）